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李冬梅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23 日 15:00 至 2017 年 05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边金龙科技园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绍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323,102,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69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322,827,1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65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75,3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九）《关于回购并注销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十）《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23日15:00至2017年0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于现场宣布最终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_\_\_\_\_

朱玉栓：\_\_\_\_\_

李冬梅：\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